

14 特殊程序--14.4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--14.4.3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与管辖

(一)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98条第1款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。根据这一规定，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只能由检察院提出，人民检察院是启动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唯一主体，没有检察院的申请法院不能自行启动没收违法所得程序。这符合不告不理原则的要求，有利于权力的分工制约，防止程序错误启动，损害公民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98条第2款的规定，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犯罪嫌疑人逃匿或死亡，符合没收违法所得情形的，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，移送人民检察院。这就是说，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侦查部门在侦查过程中，发现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者死亡，无论是对于已经采取侦查措施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，还是尚未采取侦查措施的违法所得，都无权作出实质性的处理决定，只能根据案件情况，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，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处理。但侦查机关对于已经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

侦查措施的财物，应当继续维持原状，等待法院最后作出处理裁决。

检察机关提出的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提供与犯罪事实、违法所得相关的证据材料，并列明财产的种类、数量、所在地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情况。

(二)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管辖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99条的规定，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，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。人民法院收到检察院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，应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应予立案。人民法院立案后，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。